

江西超维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涉及诉讼公告的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西超维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9月28日向江西省靖安县人民法院提请诉讼，请求判令被告袁海霞的行为构成对原告名誉权的侵权，并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权行为，删除在其微信朋友圈（微信号：*1019h）发布涉案的两条信息，消除影响；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公开赔礼道歉，并且被告在其微信朋友圈（微信号：*1019h）向原告公开赔礼道歉（持续时间不短于1个月，不得删除原告员工或者限制原告员工查看权限）；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经济损失5万元；本案所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相关涉及诉讼公告（补发），公司已于2019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进行了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7）。

此后，案件进展如下：

因原被告双方达成了谅解协议，原告向靖安县人民法院提出了撤诉申请，2018年11月30日靖安县人民法院作出了（2018）赣0925民初671号民事裁定，裁定如下：准许原告江西超维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撤诉。

由于公司办事人员认为该案件不属于重大诉讼事项，故未及时将民事裁定书移交给董事会秘书以及信息披露人员，所以未能及时向主办券商报告并披露相关公告。

经主办券商事后审查，现予以补发公告。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、及

公告编号：2019-008

时和完整。

特此公告！

江西超维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